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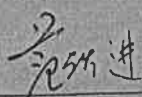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6 年，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拟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 135 万元。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天职国际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次变更国内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用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签字：

范跃进 

刘剑文 _____

魏建 _____

王晖 _____

2022 年 3 月 29 日

独立董事签字：

范跃进_____

刘剑文



魏 建_____

王 晖

2022 年 3 月 29 日

独立董事签字：

范跃进_____

刘剑文_____

魏 建 _____

王 晖_____


2022 年 3 月 29 日

独立董事签字：

范跃进_____

刘剑文_____

魏 建_____

王 晖 _____

2022 年 3 月 29 日

